

# 效益評估機制執执行程序流程圖

## 【專案協助外界—基層(公共)建設案件】

**類型一【一階段效益評估】**(作業者:本公司):  
協助金額「**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**」之案件

評估時點:**竣工且完成核銷**

■ 評估比率:每年至少 20%

查對+參考

申請單位(含地方政府機關與農、漁會)申請時填送之  
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說明書」  
(附表 26 或 附表 40)

實地評估+填列

**【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  
效益評估表】**

(附表 58 或 附件 8-1, 兩表同一。)

(含核轉單位實地拍攝之照片, 至少 4 張。)

晒送

(「逐案」或「彙整於 12 月底前」)

電協會 備查

註(文字規定請參「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):

1. 「本公司各核轉單位配合事項」:第九點 或
2. 「促協金查核作業」:(1)乙、專案促協金第二點第(二)項或(2)丙、附件 8

**類型二【兩階段效益評估】**（作業者：申請單位+本公司）：  
協助金額「**100萬元以上**」之案件  
（不含「協助肥料、農藥等或其他耗用性資材」案件）

評估作業啟動期間：**每年7月**

檢視

「**竣工且完成核銷**」案件

分類

依「**完成核銷日**」所位於期間分兩類：  
類1案件：「上一年度7月1日—本年度6月30日」  
類2案件：「上兩年度7月1日—上一年度6月30日」

填列

**【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列管表】**

(附表59 或 附件8-2, 兩表同一。)

列管(分類)

晒送(7月底前)

電協會 備查

**類1案件**

(「上一年度7月1日—本年度6月30日」)

自行列管

下一年度轉為  
「**類2案件**」

**類2案件**(上一年度「類1案件」)

(「上兩年度7月1日—上一年度6月30日」)

■ **評估比率:100%** (每案皆須辦理)

**開啟「兩階段效益評估」  
程序** (接下頁)

(承上頁)  
發文通知 (副知 電協會)

階段一：申請單位「自我效益評估」

函請申請單位(受補(捐)助單位)：

1. 辦理該建設案件之「自我效益評估」
2. 回函填送「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效益評估報告表」(含辦理自我效益評估時實地拍攝照片)
  - (1) 政府機關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：附表 31
  - (2) 農、漁會：附表 47

(收到回函後一個月內辦理)

階段二：本公司依階段一之報告表辦理「複查」

實地查證+填列

【本公司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  
效益評估查證表】  
(附表 60 或 附件 8-3，兩表同一。)  
(含核轉單位實地拍攝之照片，至少 4 張。)

晒送  
(「逐案」或「彙整於 12 月底前」)

電協會 備查